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正在就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準備必要申請以供香港法院確認命令(「確認申請」)。本公司預期申請將很快提交予高等法院。

共同臨時清盤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開曼法院Parker法官發出的要求函(「要求函」)，以確認彼等於香港的任命並向彼等提供協助以促進本公司的重組工作。

根據確認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尋求確認及協助的命令(以開曼法院發出的要求函為前提)主要如下：

1.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臨時清盤中)的臨時清盤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和黎穎麟先生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命令，由香港法院確認；
2. 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以下權力：
 - (1) 與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其顧問所建議的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建議**」)可行性的所有問題持續進行諮詢審查，其中包括為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而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從而令本公司可持續經營；
 - (2) 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實施重組建議所需的一切事情；
 - (3) 監控、監察及監督董事會及董事會控制下本公司業務的延續，以待實施重組建議；
 - (4) 於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就此目的於必要時使用本公司印章(如有)；
 - (5) 為重組目的，確定及調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關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之事務；
 - (6) 向第三方要求並收取有關本公司及其發起、組建、業務往來、賬目、資產、負債或事宜(包括導致其資不抵債的原因)的資料與文件；
 - (7) 識別、保護、確保、接管並控制屬於或名義上屬於本公司的資產；及

- (8) 識別、保護、確保、接管並控制屬於本公司的簿冊、文件及記錄(包括會計及法定賬目)，並調查本公司的資產及事項以及引發本公司資不抵債的原因。
 - (9) 聘用大律師、事務律師或律師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其他代理或專業人士，以就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其權力及職責提供意見或協助；及
 - (10) 在可能需要補充及實施上文第(1)至第(8)分段規定的權力的情況下，以共同臨時清盤人名義或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並為本公司利益，向香港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程序或進行抗辯及作出所有該等申請，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申請：
 - (a) 預期共同臨時清盤人會要求作出披露、提交文件及／或對第三方進行審查的命令，以協助彼等調查本公司的資產及事項以及導致其資不抵債的情況；及／或
 - (b) 於任何進行中的法律程序的附屬濟助的申請，如凍結令、搜查及扣押令；及
3. 任何授權或需要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的事宜由所有或任何或更多受委聘人士執行。
 4. 在不影響針對本公司的待決清盤呈請HCCW 4/2020、HCCW 51/2020、HCCW 57/2020及HCCW 65/2020的前提下，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仍然處於臨時清盤的狀況下，除非獲得香港法院的准許及受限於香港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任何在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內針對本公司的行動或法律程序均不得開展或進行。任何該等許可申請須首先以書面向公司法庭法官提出，倘若無公司法庭法官，則向另一法官提出；
 5. 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自由申請；及
 6. 確認申請費用以本公司資產撥付，作為臨時清盤開支。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確認申請意向的最新進展。利益相關人士可聯絡本公司或共同臨時清盤人(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索取有關確認申請的更多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